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6]第 00201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贺長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4309

工作单位 现住址 安

经查明,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 贺長明在滔溪镇斗山村境内, 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调查取证和当事人的供认, 共计捕获野生竹鼠 10 只, 其中部分竹鼠出售获利人民币 1000 元, 另有部分竹鼠已食用。经安化县林业局野生动物专家鉴定和评估, 捕获的野生竹鼠为中华竹鼠, 数量 10 只, 保护级别为国家“三有”野生动物, 基准价值 200 元/只, 总价值评估为 2000 元。

上述事实, 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 微信聊天记录、淘宝交易记录复印件。

证 明: 当事人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事实。

证据二: 当事人贺長明的询问笔录。

证 明: 当事人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用途、种类、数量。

证据三: 证人李灵芝、李俊的询问笔录。

证 明: 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 鉴定意见书。

证 明: 当事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保护级别、价值评定进行评定。

证据五: 安化县公安局询问笔录、证据提取材料。

证 明: 当事人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事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 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

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本案当事人单位非法猎捕野生中华竹鼠，已经构成了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安化县林业局野生动物专家评估咨询意见书》，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36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猎获物价值2000元以上的）中轻微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单位）非法猎捕野生中华竹鼠10只，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涉案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在村委张贴个人检讨书以自身案例警示群众。

本案酌定情节：涉案当事人家庭贫困，经济条件差。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36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猎获物价值2000元以上的）中轻微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轻微情形档次：“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从轻裁量阶次：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

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猎获物价值2000元以上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條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安化县林业局野生动物专家评估咨询意见书》、《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則序号36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猎获物价值2000元以上的)中轻微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 规定的作出:没收猎获物,没收违法所得;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元,小写金额1000元;二、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元,小写金额2000元。罚款明细:1、违法所得1000元;2、罚款:野生竹鼠为200元/只*10只*1倍=2000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因涉案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经研究决定处1倍。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1848380104000334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6年3月24日



共三联 第三联 交收款银行